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566 台场区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同清单标注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个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 ￥：1199999.65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投标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 青海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宁广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 账户号： 63001373612052502930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